

## 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供水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供水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24.863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1.56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；

（2）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（3）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标的名称：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供水设施改造项目。

（4）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